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910,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0,555	99.6649	642,672	0.3263	17,0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0,555	99.6446	682,672	0.3466	17,000	0.008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1,155	99.6449	682,072	0.3463	17,0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1,155	99.6449	686,672	0.3487	12,400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2,555	99.6456	680,672	0.3456	17,000	0.0088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25,455	99.6522	680,672	0.3456	4,10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1,655	99.6452	680,672	0.3456	17,900	0.0092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15,955	99.6474	680,072	0.3453	14,200	0.0073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13,355	99.0874	1,777,972	0.9029	18,900	0.009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08,355	99.0849	1,783,972	0.9059	17,900	0.0092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7,255	98.2625	686,672	1.6933	17,900	0.044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07,655	99.6432	684,672	0.3477	17,900	0.009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012,1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8,163,91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49,442	93.6206	680,672	6.3411	4,100	0.038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91,900	88.2889	313,172	11.5596	4,100	0.151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57,542	95.4205	367,500	4.5795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77,043,835	99.1190	680,672	0.8757	4,100	0.005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030,035	99.1012	680,672	0.8757	17,900	0.0231
1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5,926,735	97.6818	1,783,972	2.2951	17,900	0.0231
11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691,735	98.2558	686,672	1.6998	17,900	0.0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傅肖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视频录播的形式向投资者介绍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业绩情况，并由参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25年全年公司营收10.13亿，扣非净利润7941万，今年一季度营收2.094亿同比增长13.28%，扣非净利润6299万同比增长348.03%，一季度营业收入是去年的4/1，扣非净利润确要跟去年持平了，请问利润是怎么算的，利润可持续吗？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受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主要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定期存款产品获取利息收入增加影响。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持续保持向好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有：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受益于公交客车进入新的换车周期、卡车电动化率持续提升、出口业务增长以及政策红利，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稳步释放。二、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通过新产品开发、产品系列化开发以及产品的持续迭代，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盈利能力增强。长期来看，随着“车路云一体化”等智能网联政策持续深化，公司将持续夯实核心主业优势，积极拓展卡车等商用车、工程机械及移动医疗等新业务，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良好的回报。

2、请问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向欧盟成员国出口或销售的相关业务？

答：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配套国内主流商用车生产企业海外项目的模式销售，存在国内商用车生产企业配套公司产品出口欧洲市场的情况；公司暂未直接向欧盟成员国出口或者销售产品。公司正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团队建设、产品系列，建立、完善直接出口销售网络，并通过设立海外设计中心等方式，以在出口业务开拓过程提供更贴合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3、公司2025年分红预案分红比例较高，请问公司后续是否将持续保持稳定分红节奏，同时有无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水平、丰富股东回报方式的相关规划？

答：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度公司拟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叠加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分红17,582,599.20元（含税），全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8,681,718.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5.39%。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统筹制定分红方案：一是依托稳步向好的经营业绩，持续夯实利润分配基础，为稳定分红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当前公司稳步拓展新业务、布局海外市场并加大研发投入，需预留充足资金保障业务扩张与战略落地，平衡好长期发展与股东分红需求；三是积极吸纳投资者合理建议，延续公司实施中期分红的良好惯例，结合自身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适时优化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持续丰富股东回报形式，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4、公司移动医疗业务目前整体发展如何？

答：公司移动医疗业务，以医疗车为主要载体，解决了高精密医疗设备在车上的抗震、抗电磁干扰等问题，并打造云端互通平台，构建用户、医生、医院及管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渠道，为医疗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便捷、高效、远程诊断医疗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移动医疗业务围绕健康筛查、康养诊疗服务市场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具备一定产品规模。2025年，公司移动医疗系列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产品进一步优化，营业收入同比虽大幅减少，但部分移动医疗车产品及其租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目前该业务整体处于市场拓展和示范推广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分级诊疗等政策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对移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将持续推进移动医疗业务的市场拓展与产品迭代，深化与三甲医院等医疗机构、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在业务、研发层面的合作，力争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夯实技术研发与生态建设，进一步夯实其作为公司新兴业务板块的战略地位。

5、年报显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2025年收入同比增长105.31%，实现了翻倍增长，请问原因是什么？

答：相关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受益于卡车电动化率持续提升、公交客车进入新的换车周期、出口业务增长以及政策红利，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稳步释放。二、通过产品系列化开发及持续迭代，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如推出第五代电子风扇300W/500W/800W/1200W等新一代产品的不同系列等，为相关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651,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9,119.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联系邮箱：TDDQ@tongda.cc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82,40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1,45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5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7,37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14,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5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6,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7%；反对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5%；反对61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42%；反对61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全用、李莉、蔡富东、孙红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8,147,025股。

同意18,02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反对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5%；反对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0%；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6%；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5%；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2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6%；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1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2%；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1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7%；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李莉女士原定总经理职务的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莉女士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4,062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李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轮值总经理情况

为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让更多德才兼备的人员了解、理解、支持公司发展，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战略组织能力、协同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企业致胜的战略引领视野，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轮值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李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孔志强简历

孔志强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所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信通电子研发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52股。孔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6-46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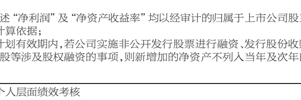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涉及股权融资的事项，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407号）： 1、考核期内，公司202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5,976,118,332.51元，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公司2024年度分红比例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前述考核指标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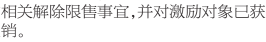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部分仍符合激励资格的1561名激励对象中，1540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2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15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90,360股调整为109,219,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71,300股调整为8,942,6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二）2023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9,2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故公司向1,7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109,179,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三）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76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3.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545.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48.41万股。

（四）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58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违法违纪、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同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5.67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342.43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93.24万股。

（五）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动离职，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违法违纪，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批次解除限售，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0333万股。

综上，合计15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可解除限售的名单及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陆川	董事、总裁	110	36.6667	1/3	36.6666
刘建森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宋之克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蒋明忠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孟文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单增海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	23.3333	1/3	23.3334
李栋	董事会秘书	15	5	1/3	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532人）		9,015.60	3,005.2046	1/3	3,005.1908
合计		9,560.60	3,186.8711	1/3	3,186.8578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批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以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需按《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机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